

邻里因路起纠纷 巡回审判解心结

□通讯员 杨祎博 文/图

本报讯 10月23日，鹿邑县人民法院丈量人民法庭巡回审理一起相邻关系纠纷案，法官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冰释前嫌、握手言和。

张某与刘某系多年邻居，张某房屋在南，刘某房屋在北，均朝南出行。在张某和刘某房屋西侧，原有一条公共道路，后刘某用砖墙堵住并占用。张某建房期间，两家因该公共道路发生纠纷。今年4月份，刘某提出开通原公共道路，张某在其住宅西侧留出7.5尺宽的通道，刘某拆除砖墙并恢复公共道路。后张某履行协议，刘某却拒绝拆除砖墙。经村委会多次调解未果后，张某将刘某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丈量人民法庭，要求拆除砖墙、恢复通行，并要求赔偿损失1540元。

法官侯俊涛收案后，考虑到该案在农村地区具有典型性，为就地妥善化解纠纷，发挥“审理一案 教育一片”的法治效果，侯俊涛决定到案发地开展巡回审判。

开庭前，侯俊涛组织双方当事人到涉案道路上进行现场勘验，耐心听取双方当事人的诉求并确定争议焦点。庭审中，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等环节有序进行。休庭期间，侯俊涛结合“六尺巷”的故事，从邻里和睦、互帮互助的角度出发，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引导双方当事人各让一步，并对邻里纠纷、排除妨碍等法律规定进行了详细讲解，还邀请村干部参与调解，共同进行释法说理。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张某将宅基地借用刘某临时通行，刘某承诺不干涉张某翻建房屋。张某当庭撤诉，双方当事人打开心结、握手言和，案件就地妥善化解。③2



巡回审判有序进行。

买卖合同引纷争 法官出招巧化解

□通讯员 屈妍慧

本报讯 近日，商水县人民法院城关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案。

原告郭某某从事印刷业务，2024年2月，因业务需要，向被告李某某购买叉车一台，双方达成一致意见，郭某某以5.65万元的价格购买一台2019年原装叉车。车辆验收时，郭某某发现李某某交付的叉车系2013年翻新车辆，遂拒绝接收，并要求退货退款。

李某某退还部分货款后，仍有3万元未退。郭某某多次催要未果，遂诉至商水县人民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警连国与被告沟通后了解到，被告资金周转困难，且叉车厂家还未将原告的货款退给被告，暂时不能退还原告货款。

经过多次沟通，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被告于2024年10月31日前支付原告1万元，剩余2万元分4期支付，于2025年8月31日前全部支付完毕。③2

沈丘县人民法院

开展电子送达培训 助力审判质效提升

□通讯员 周慧慧 马子惠

本报讯 为不断提升“智慧法院”建设水平，促进审判执行工作与信息化建设深度融合，10月24日上午，沈丘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电子送达专题培训会，该院各业务庭室书记员参加培训。

会上，该院审管办负责人黄志敏和执行指挥中心负责人吴全齐向大家详细讲解了平台录入、上传、送达及问题反馈等一系列操作流程，并对案件线上、线下送达模式的运转进行了全面解读。

通过此次培训，参会人员对于电子送达平台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与掌握，并能熟练操作和深度应用。下一步，沈丘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 让群众少跑腿”。③2

本版组稿 臧秋花



以法护航 守护成长

郸城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廷瑞向学生发放法律知识宣传手册。为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共同建设平安法治校园，10月27日，郸城县人民法院联合郸城县政法委来到郸城县实验中学，为该校师生送上了一场精彩的法治教育报告会。 通讯员 吕南 摄

川汇区人民法院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

□通讯员 马殿力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10月24日上午，川汇区人民法院邀请18名市、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加座谈会，听取他们对该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当日，川汇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林，该院部分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会。会议由该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位红星主持。副院长王志军向与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了川汇区人民法院2024年

审判执行质效、政治建设、队伍建设、营商环境、信访等主要工作情况。与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充分肯定了川汇区人民法院取得的成绩，并结合各自工作中的亲身经历和感受，围绕如何进一步提升法院审判质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积极建言献策。

徐林表示，感谢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长期以来对川汇区人民法院工作的支持。接下来，川汇区人民法院将认真归纳和梳理大家的意见、建议，逐条研究解决对策，切实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落到实处。③2

项城市消防安全隐患单位曝光

为深入推进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严格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非法改装等突出问题。项城市消防救援大队监督执法人员在项城市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巡查检查，根据检查情况，现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单位予以曝光，接受社会监督。

隐患单位：项城市睿智·时尚新天地。

隐患问题：该小区存在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停放电动自行车的消防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其立即整改。

希望社会各界以案为警，自查自纠，共同维护消防安全环境。

项城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10月28日